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一、目录	1
二、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部门预算机构设置	5
（三）部门人员构成	5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6
（一）部门收支总表	7
（二）部门收入总表	8
（三）部门支出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

四、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20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1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2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2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2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3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3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24
(七) 专有名词解释	25

二、部门概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93号）文件精神，新组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并将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的职责，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省商务厅的反垄断相关职责，省科技厅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划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知识产权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协调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按权限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按权限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依法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贵州省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贵州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拟订省级地方标准，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工作，组织采用国际标准。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落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16.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注册和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1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重大知识产权活动相关工作。
1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舆情监测。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 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20. 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标准、注册、生产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生产、经营等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8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个）：省市场监管局机关本级、省纤检局、贵州省广告监测中心、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培训中心、贵州省消费者协会、贵州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贵州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贵州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贵州省食品检验检测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服务中心、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中心、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审核中心、贵州省质量发展服务中心、贵州省计量测试院、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仁怀分院、贵州省机械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省农业机械质量鉴定站）、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贵州省标准化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贵州分中心、贵州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贵州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数据中心）、贵州省消费指导咨询服务中心、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研究所，原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下划至地方管理，2018 年部门预算同时划转。

省局机关内设机构处室 32 个：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处、登记注册指导处、信用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处、反不正当竞争与直销监督管理处、消费环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战略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科技与信息化处、企业开办服务处、微型企业发展服

务处、酒类市场监督管理处、应急管理与新闻宣传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按要求设有离退休工作处。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构成单位为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贵州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贵州省药品评价中心（贵州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1 个，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教育中心（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省市场监管局编制数 1053 人、在职实有人数 929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22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71 人；事业编制数 831 人、在职实有人数 658 人）、离休人数 7 人、退休人数 497 人。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33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8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实有人数 113 人、事业实有人数 137 人、后勤服务人员 18 人）、离休人数 7 人、退休人数 125 人。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范围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一) 部门收支总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 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 万元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29.8430			
1.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863.4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1.1530	
2.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266.400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3.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8800	
六、其他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1,709.8100	
本年收入合计	51,129.8430	本年支出合计	51,129.843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129.8430	支 出 总 计	51,129.8430	

(二) 部门收入总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非税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1.1530		46701.153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057.5800		4057.5800						
2011403	机关服务	76.5500		76.5500						
2011404	专利审批	24.5000		24.50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3906.7600		3906.76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8.0000		18.0000						
2011411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31.7700		31.7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43.5730		42643.5730						
2013801	行政运行	5224.0600		5224.06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8530		587.853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836.4930		3836.493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08.6110		208.611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0000		20.0000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10.5830		110.5830						
2013812	药品事务	3200.0000		3200.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242.3820		11242.3820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5.3000		6745.3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68.2910		11468.2910						
205	教育支出	23.0000		23.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0000		23.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0		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8800		2695.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6.3700		2686.37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2100		668.2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5.5700		685.5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4600		1295.4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00		37.1300						
20808	抚恤	9.5100		9.5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5100		9.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8100		1709.8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8100		1709.8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8100		1709.8100						
合计		51129.8430		51129.843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1.1530	12045.9100	34655.243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057.5800	76.5500	3981.0300			
2011403	机关服务	76.5500	76.5500				
2011404	专利审批	24.5000		24.50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3906.7600		3906.76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8.0000		18.0000			
2011411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31.7700		31.7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43.5730	11969.3600	30674.2130			
2013801	行政运行	5224.0600	5224.06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8530		587.853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836.4930		3836.493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08.6110		208.611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0000		20.0000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10.5830		110.5830			
2013812	药品事务	3200.0000		3200.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242.3820		11242.3820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5.3000	6745.3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68.2910		11468.2910			
205	教育支出	23.0000	23.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0000	23.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0	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8800	2695.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6.3700	2686.37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2100	668.2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5.5700	685.5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4600	1295.4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00	37.1300				
20808	抚恤	9.5100	9.5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5100	9.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8100	1709.8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8100	1709.8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8100	1709.8100				
合计		51129.8430	16474.6000	34655.243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一、本年收入	51,129.8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1.1530	46,701.15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29.8430	二、外交支出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63.4430	三、国防支出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	266.4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3.0000	23.0000			
(三)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8800	2,695.88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1,709.8100	1,709.81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129.8430	支出总计	51,129.8430	51,129.843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合计				51129.8430	16474.6000	34655.2430	32182.7430	2472.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1.1530	12045.9100	34655.2430	32182.7430	2472.500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4057.5800	76.5500	3981.0300	3981.0300		
201	14	03	机关服务	76.5500	76.5500				
201	14	04	专利审批	24.5000		24.5000	24.5000		
201	14	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3906.7600		3906.7600	3906.76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8.0000		18.0000	18.0000		
201	14	11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31.7700		31.7700	31.7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43.5730	11969.3600	30674.2130	28201.7130	2472.5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224.0600	5224.06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8530		587.8530	587.8530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836.4930		3836.4930	3836.4930		
201	38	05	市场监管执法	208.6110		208.6110	208.611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	38	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10.5830		110.5830	110.583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200.0000		3200.0000	727.5000	2472.5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11242.3820		11242.3820	11242.382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6745.3000	6745.3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68.2910		11468.2910	11468.2910		

205			教育支出	23.0000	23.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3.0000	23.0000				
205	08	02	培训支出	23.0000	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8800	2695.8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6.3700	2686.37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2100	668.21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5.5700	685.5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4600	1295.4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00	37.1300				
208	08		抚恤	9.5100	9.5100				
208	07	02	伤残抚恤	9.5100	9.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8100	1709.8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8100	1709.8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9.8100	1709.8100				
合计				51129.8430	16474.6000	34655.2430	32182.7430	2472.5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合 计	16474.6000	**	**	合 计	16474.60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824.5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4.520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79.7000		01	基本工资	2176.4700
					02	津贴补贴	
					03	奖金	
					07	绩效工资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1.41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4100
	03	住房公积金	773.4100		13	住房公积金	773.41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1800
	01	办公经费	986.5600		01	办公费	151.9800
					02	印刷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8	工会经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02	会议费	0.8000		15	会议费	0.8000

	03	培训费	9.0000		16	培训费	9.0000
	05	委托业务费	20.0000		26	劳务费	15.0000
					27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10.7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700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62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6200
	09	维修（护）费	9.6000		13	维修（护）费	9.6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0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
	06	设备购置	3.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97.1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8.5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8.5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8.5100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6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6700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
	01	资本性支出（一）	2.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7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720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6400		04	抚恤金	9.5100
					05	生活补助	
	05	离退休费	1349.0800		01	离休费	185.8800
					02	退休费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初预算数	2020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0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207.8600	240.7000	-13.64%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0.82%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14.3200	26.1500	-45.24%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0.7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3.5400	214.5500	-9.79%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0.07%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5400	214.5500	-9.79%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0.0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01							
206100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01							
2070702							
合计							

注: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 51129.8430 万元，其中：原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0,863.4430 万元，占总收入 99.48%；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266.4000 万元，占总收入 0.52%。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支出 51129.8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4.6000 万元，占总支出 32.22%；项目支出 34655.2430 万元，占总支出 67.79%。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支出比 2019 年度预算总收入支出增加 15644.1530 万元，主要原因为（1）机构调整完成后，原省物价局、原省知识产权局所对应的部门预算已完全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制，预算基数增加；（2）申请 2018 年度收回的国检中心二期基建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 51129.8430 万元，其中：原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0,863.4430 万元，占总收入 99.48%；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266.4000 万元，占总收入 0.52%。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比 2019 年度预算总收入增加 15644.1530 万元，主要原因为（1）机构调整完成后，原省物价局、原省知识产权局所对应的部门预算已完全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制，预算基数增加；（2）申请 2018 年度收回的国检中心二期基建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支出 51129.8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4.6000 万元，占总支出 32.22%；项目支出 34655.2430 万元，占总支出 67.79%。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包含：2013801 行政运行 5224.0600 万元，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8530 万元，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836.4930 万元，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08.6110 万元，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 万元，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10.5830 万元，2013812 药品事务 3200 万元，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242.382 万元，2013850 事业运行 6745.30000 万元，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68.291 万元，2011403 机关服务 76.5500 万元，2110404 专利审批 24.5000 万元，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3906.7600 万元，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8.0000 万元，2011411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31.7700 万元，2050803 培训支出 23 万元，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2100 万元，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5.5700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4600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00 万元，2080802 伤残抚恤 9.5100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8100 万元。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支出比 2019 年度预算总支出增加 15644.1530 万元，主要原因为（1）机构调整完成后，原省

物价局、原省知识产权局所对应的部门预算已完全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制，预算基数增加；（2）申请 2018 年度收回的国检中心二期基建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51129.8430 万元，其中：原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0,863.4430 万元，占总收入 99.15%；占总收入 99.48%；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266.4000 万元，占总收入 0.52%。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51129.8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4.6000 万元，占总支出 32.22%；项目支出 34655.2430 万元，占总支出 67.79%。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支出比 2019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支出增加 15644.1530 万元，主要原因为（1）机构调整完成后，原省物价局、原省知识产权局所对应的部门预算已完全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制，预算基数增加；（2）申请 2018 年度收回的国检中心二期基建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129.8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4.6000 万元，占总支出 32.22%；项目支出 34655.2430 万元，占总支出 67.79%。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5644.1530 万元，主要原因为（1）机构调整完成后，原省物价局、原省知识产权局所对应的部门预算已完全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制，预算基数增加；（2）申请 2018 年度收回的国检中心二期基建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74.6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支出 15018.9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16%，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 1455.67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4%。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151.9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调整完成后，原省物价局、原省知识产权局所对应的部门预算已完全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制，预算基数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7.8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93.5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3200 万元，我省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无法细分到部门，因此未含在年初预算中，待按程序申报审批后追加。我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

支出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3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有效合理地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6.85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经费（主要包含办公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142.77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年初部门预算部分）的通知》（黔财预〔2020〕24 号）文件精神，经核定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6429.99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452.63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类预算 15977.3600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办公设备购置、宣传服务费、委托检验检测服务费、系统维护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省委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我局属于此次机构改革单位，主要是由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原省食药监局及原省物价局、原省知识产权局部分职能整合组成。由于上述涉改单位资产尚未进行整合，因此无法合并公开我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现将上述主要涉改单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分别公开如下：

1. 原省工商局。国有资产总数为 21234.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38.96 万元，固定资产 11662.73 万元，在建工程 5871.70 万元，无形资产 2461.59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构成：（1）办公用房 17000 平方米，资产原值 5826.87 万元；（2）其他用房 10000 平方米，资产原值 260 万元；（3）车辆实有数 18 辆，资产原值 352.17 万元；（4）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5223.69 万元。以上资产均正常在用。

2. 原省质监局。国有资产总数为 64724.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62.07 万元，固定资产 45839.84 万元，在建工程 23278.63 万元，长期投资 3 万

元，无形资产 1466.53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构成：（1）办公用房 13290.78 平方米，资产原值 5375.35 万元；（2）业务用房 1891.69 平方米，资产原值 147.22 万元；（3）其他用房 10689.07 平方米，资产原值 349.49 万元；（4）车辆实有数 69 辆，资产原值 1351.45 万元；（5）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48 台（套），资产原值 15129.49 万元；（6）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台（套），资产原值 1241.10 万元；（7）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22245.74 万元。以上资产均正常在用。因我局资产清查工作正在进行，尚未上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因此我局 2020 年度国有资产尚未进行整合，因此数据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4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4388.8430 万元。其中，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1242.3820 万元。重点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及指标以附件形式统一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项目预算支出总数 34388.8430 万元，共涉及 40 个二级专项。其中：省本级专项 39 个：知识产权申请资助资金 1530 万元，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知识产权实施及转化运用 2328.4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8530 万元，贵州省执法打假专项经费 55.6110 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 604.8000 万元，市场秩序监管专项经费 488.9610 万元，认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10.5830 万元，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1242.3820 万元，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8847.4200 万元，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 531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 147.6720 万元，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呼叫接听业务专项经费 736.5600 万元，专利执法经费 31.7700 万元，贵州省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培训 48.3600 万元，省级政务系统运维项目 20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 171.5000 万元，稽查局执法办案经费 63.9450 万元，药品安全奖励专项资金 45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工作经费 258.4790 万元，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经费 261.9000 万元，药品安全应急管理经费 45 万元，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 45 万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投诉举报专项工作 41.2200 万元，GMP/GSP 认证费 91.9800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 556 万元，药品检验成本性支出 200.7000 万元，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72 万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专项工作经费 90 万元，贵州省电梯应急专项经费 153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研究分析专项经费 13.5000 万元，省计量院 2020 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180 万元，计量工作补助专项经费 1107 万元，非税成本性支出专项经费 608.2470 万元，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 1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经费 18 万元，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20 万元，专利审批经费 4.5000 万元，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专项 18 万元，食品及农副产品检测能力提升 360 万元；省对下专项 1

个：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 2472.5000 万元。

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所涉及的重要项目、重大支出、重点内容专项主要是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1242.3820 万元，占总项目预算总额比例为 32.69%。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承担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监管职能，因此我局专门设立了综合性检验检测、质量监管专项“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该专项主要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盐质量监督抽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餐饮环节专项抽检和餐饮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几大重要检验检测、质量监管。2020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1242.382 万元，其中：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预算安排 2124.126 万元。主要用于制定产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等工作。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预算安排共计 8149.37 万元，其中：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400 万元、食品流通环节 445 万元、食盐监督抽检 153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6851.37 万元、餐饮环节 3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流通环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保健食品监督抽检、食盐质量监督抽检、省政府重点工作食品监督抽检，省级抽检监测任务，省委省政府 12 个专班监督抽检、餐饮环节专项抽检等工作。3. 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预算安排 145.5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进重点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建设，制修订一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完成 500 批次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完成 50 批次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30%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采取全覆盖方式进行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煤矿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监督检查，组织全省宣传计量法规，开展电能表、燃气表监督抽查和检测，砝码（500kg~1000kg）强制检定，对大数据安全计量测试中心及卷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评审，对《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修订等工作。4. 质量发展预算安排 202.33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征集确定实施质量发展项目，激励有关机构、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质量攻关、质量基础研究，补助项目不少于 10 个。开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重点推广第三届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组织开展质量月和质量帮扶活动。开展质量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监测项目 2 个，开展缺陷产品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比较评价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质量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及考核涉及的质量评价指标研究测评等工作。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预算安排 621.04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50 台电梯维保质量抽查，3000 台电梯、400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标准化管理安全评估工作，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保障我省全年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及时为新增电梯制作困人救援提示牌，并按照规定权限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等工作。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我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社会保障支出等。

2.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以外履行行政职能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专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2月14日

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承担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监管职能，因此我局专门设立了综合性检验检测、质量监管专项“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该专项主要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盐质量监督抽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餐饮环节专项抽检和餐饮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几大重要检验检测、质量监管。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根据全省经济社会民生产业需要和特点，以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影响国计民生的产品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产品为重点，兼顾产品特性，全年在不同区域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守底线、促发展、护权益。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按照贵州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处室“三定方案”及相关文件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我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盐及食用农

产品等食品领域的日常监管工作，维护全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食品质量安全为重点，通过开展全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盐及食用农产品等专项监督抽检，分类梳理我省食品生产主体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隐患，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通过前往各地进行调研、督查检查，对我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盐及食用农产品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集中开展农村市场、批发市场、校园及周边、网络市场等重点区域和场所以及畜禽水产品等专项整治，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制定食品安全监管措施，梳理总结工作中出现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推动我省食品安全工作不断进步。

（三）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组织能源计量审查，推进测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制（修）订贵州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及校准规范，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开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电能表、燃气表监督检查，宣贯计量法规，砝码（500kg～1000kg）强制检定、大数据信息安全计量测试中心及卷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评审、《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等工作。

（四）质量发展。以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月和质量帮扶活动、制订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推

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质量监测分析和质量考核督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为重点，统筹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有关制度，监督检查全省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保障重要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公共活动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以及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达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立项依据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用于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相关工作，促进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因此设立该专项。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

规划》、《食盐专营办法》、《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贵州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盐及食用农产品等专项抽检和监管工作，因此设立该专项。

（三）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贵州省“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2016-2020年)》、《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26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黔府发〔2014〕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用于组织开展计量监管与计量活动，因此设立该专项。

（四）质量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建设质量强国，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李克强总理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考察座谈时明确指出，“大力

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全面提升质量水平，这是市场监管总局的重要职责和努力方向”。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 24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全面推进质量兴省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 27 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 15 号）、《贵州省“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为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有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须进一步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订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质量月和质量帮扶活动、质量监测分析和质量考核督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有效推动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更加重视质量建设，鼓励引导企业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助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因此设立该专项。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用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检验工作，推动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推广应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机构落实责任，以及按规定

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因此设立该专项。

三、实施主体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盐监管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

（三）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计量处。

（四）质量发展。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质量发展处。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特种设备处。

四、实施方案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第一季度，制定抽查检验计划并启动政府采购；第二季度，制定抽查检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第三季度，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等；第四委度，组织实施及统计分析、总结等。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盐及食用农产品等食品领域抽检全年

共计完成 40350 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00 批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000 批次、食盐质量监督抽检 770 批次、省政府重点工作食品监督抽检 20000 批次、省级抽检监测 10000 批次、省委省政府 12 个专班监督抽检 4080 批次、餐饮环节专项抽检 1500 批次。

（三）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进重点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建设，制修订一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完成 500 批次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完成 50 批次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30%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采取全覆盖方式进行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煤矿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监督检查，组织全省宣传计量法规，开展电能表、燃气表监督抽查和检测，砝码（500kg～1000kg）强制检定，对大数据安全计量测试中心及卷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评审，对《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修订。

（四）质量发展。

1. 质量提升与推广。征集确定实施质量发展项目，激励有关机构、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质量攻关、质量基础研究，补助项目不少于 10 个。开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重点推广第三届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组织开展质量月和质量帮扶活动。

2. 质量监测与评价。开展质量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

开展质量监测项目 1 个，开展缺陷产品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比较评价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质量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及考核涉及的质量评价指标研究测评工作。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成 250 台电梯维保质量抽查，3000 台电梯、400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标准化管理安全评估工作，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保障我省全年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及时为新增电梯制作困人救援提示牌，并按照规定权限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五、年度预算安排

2020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1242.382 万元，其中：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预算安排 2124.126 万元。主要用于制定产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等工作。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预算安排共计 8149.37 万元，其中：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400 万元、食品流通环节 445 万元、食盐监督抽检 153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6851.37 万元、餐饮环节 3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流通环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保健食品监督抽检、食盐质量监督抽检、

省政府重点工作食品监督抽检，省级抽检监测任务，省委省政府 12 个专班监督抽检、餐饮环节专项抽检等工作。

3. 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预算安排 145.5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进重点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建设，制修订一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完成 500 批次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完成 50 批次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30% 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采取全覆盖方式进行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煤矿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监督检查，组织全省宣传计量法规，开展电能表、燃气表监督抽查和检测，砝码

（500kg~1000kg）强制检定，对大数据安全计量测试中心及卷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评审，对《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修订等工作。

4. 质量发展预算安排 202.33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征集确定实施质量发展项目，激励有关机构、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质量攻关、质量基础研究，补助项目不少于 10 个。开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重点推广第三届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组织开展质量月和质量帮扶活动。开展质量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监测项目 2 个，开展缺陷产品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比较评价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质量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及考核涉及的质量评价指标研究测评等工作。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预算安排 621.04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50 台电梯维保质量抽查，3000 台电梯、400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标准化管理安全评估工作，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保障我省全年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及时为新增电梯制作困人救援提示牌，并按照规定权限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等工作。

2019 年 12 月 4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省市场监管局262	实施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本级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11242.382				
财政拨款	11242.382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11242.3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成品油、农资、家电、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汽车配件、儿童用品、服装、食品相关产品等至少十个大类,促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律义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目标1:切实做好我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日常工作,维护全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目标2:通过前往各地进行调研、督查检查,对我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梳理总结工作中出现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推动我省食品安全工作不断进步。目标3:完成流通环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目标4:编制贵州省流通环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升监管靶向性。目标5:开展贵州省保健食品专项抽检任务,保障我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目标6:完成省级食盐监督抽检任务850批次,对不合格食盐进行处置,及时防范食盐质量安全风险,确保食盐质量安全。目标7:完成食盐监督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掌握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形势。目标8:完成省政府重点工作及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任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目标9:完成省委省政府12个专班监督抽检任务,保障我省特色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10:针对餐饮食品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和我省农村产业革命十二大产业发展的需求开展专项监督抽检,重点打击非法添加罂粟碱、苏丹红、柠檬黄等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2020年餐饮环节专项监督抽检1500批次。目标11:2020年开展餐饮食品安全调研和监督抽查。 三、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018年第15号》《贵州省“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2016-2020年)》、《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26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黔府发〔2014〕2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意见》(黔府发〔2016〕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赴省外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用于组织开展计量监管与计量活动。 四、质量发展。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战略,推动质量强省建设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目标1:质量提升与推广。(1)征集确定实施质量发展项目,激励有关机构、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质量攻关、质量基础研究,补助项目不少于10个。(2)开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重点推广第三届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组织开展质量月和质量帮扶活动。目标2:质量监测与评价。(1)开展质量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监测项目2个,开展缺陷产品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比较评价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开展质量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及考核涉及的质量评价指标研究测评工作。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目标1.制作电梯困人救援提示牌2.3万块。目标2.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技术服务费。目标3.开展250台电梯维保质量抽查。目标4.对5100台电梯、530台压力容器开展定期检验。目标5.为我省全年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目标6.开展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标准化管理及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目标7.保障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食盐质量监督抽检批次	≥770批次	
			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	≥30000批次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数量	≥250台	
			电能表、燃气表监督抽查和检测数量	≥400台	
			开展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标准化管理及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1次	
			能源计量审查数量	≥11家	
			当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批次	≥7305批次	
			商贸衡器监督检查数量	≥600台	
			压力容器风险安全评估检验数量	≥400台	
			制(修)订贵州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会议次数	≥1次	
			制作电梯救援提示牌数量	≥23000块	
			完成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0批次	
			完成省委省政府12个专班监督抽检批次	≥3000批次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数量	≥3000台	
			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批次	≥2000批次	
		质量	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商品包装后处理率	≥95%	
			不合格食品及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	≥90%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总体合格率	≥90%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10%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发现率	≥10%	
			全省行政区域食盐抽检覆盖率	=100%	
			全省现有获证食品生产许可大类抽检覆盖率	=100%	
			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	≥95%	
			不合格食盐及问题食盐核查处置率	=100%	
			不合格食品及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90%	
		出具《贵州省2020年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时限	2020年底前完成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检验—电梯检验报告出具时限	检验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大质量砝码(500kg~1000kg)强制检定完成时限	在受理计量强制检定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工作		
		开展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标准化管理及评价工作完成时限	2020年底前完成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完成时限	2020年底前完成		

		成效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检验—压力容器检验报告出具时限	检验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商贸衡器监督检查完成时限	2020年底前完成	
效益		成本	出具《省委省政府12个专班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完成时限	2020年底前完成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完成时限	2020年底前完成	
			能源计量审查完成时限	2020年底前完成	
			出具《贵州省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时限	2020年底前完成	
			项目预算总控制数	≤11242.382万元	
			省委省政府12个专班监督抽检成本	≤816万元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成本	≤6000万元	
			食盐抽检成本	≤153万元	
			特种设备监管专项成本	≤706.61万元	
			保健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成本	≤45万元	
			计量监管专项成本	≤166.65万元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国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问题检出率≥2%	
			当年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公告、通报或消费警示等的期数	≥60期，使人民群众全面了解质量安全方面的相关信息	
		生态效益	加大涉及化解落后产能产品及环保节能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当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批次	≥300批次，进一步保障涉及化解落后产能产品及环保节能产品质量安全	
		可持续影响	全省餐饮服务环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餐饮服务环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0起	
			通过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强化产品质量监管，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总体合格率，呈上持续上升趋势。	≥90%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0起	
			9个市（州）和贵安新区计量管理机构及省计量院对全年工作指导满意度	≥85%	
			当年被监督抽查或风险监测对象对监督抽查工作的投诉率	≤3%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80%	
			被抽检对象对抽检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70%	
其他		*****			